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7月24日，本集團根據本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向中國銀行購買兩項總額人民幣1.67億元的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5年5月26日根據前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向中國銀行認購總購買金額人民幣2.00億元的理財產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5年6月17日根據前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向中國銀行認購總購買金額人民幣1.00億元的理財產品；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5年6月24日根據前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向中國銀行認購總購買金額人民幣1.00億元的理財產品。

由於進行本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時，總額為人民幣4.00億元的前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仍未結付，因此前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及本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應予合併計算。由於前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及本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出5%但低於25%，本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7月24日，本集團根據本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向中國銀行購買兩項總額人民幣1.67億元的理財產品。下文概述本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本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I

- | | |
|--------------------------|---|
| (1) 訂約方： | (i) 四川鋰源作為認購人
(ii) 中國銀行作為發行人及管理人 |
| (2) 產品名稱： |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 (3) 購買金額： | 人民幣81,830,000元 |
| (4) 投資期： | 33天（由2025年7月25日（包括該日）至2025年8月27日（不包括該日，為到期日）） |
| (5) 投資收益類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6)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作出的內部風險評級）： | 低風險 |
| (7) 預計年化收益率範圍： | 0.6000%／2.4421% |
| (8) 提早終止或贖回權利： | 認購人無權提早終止或贖回 |

- (9) 投資指標：掛鈎指標為彭博「BFIX USDJPY」版面公佈的美元／日元即期匯率中間價，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如果沒有相關數據，中國銀行將以公正態度和理性商業方式來確定

本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II

- (1) 訂約方：(i) 四川鋰源作為認購人
(ii) 中國銀行作為發行人及管理人
- (2) 產品名稱：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3) 購買金額：人民幣85,170,000元
- (4) 投資期：35天(由2025年7月25日(包括該日)至2025年8月29日(不包括該日，為到期日))
- (5) 投資收益類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6)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作出的內部風險評級)：低風險
- (7) 預計年化收益率範圍：0.6000%／2.4432%
- (8) 提早終止或贖回權利：認購人無權提早終止或贖回
- (9) 投資指標：掛鈎指標為彭博「BFIX USDJPY」版面公佈的美元／日元即期匯率中間價，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如果沒有相關數據，中國銀行將以公正態度和理性商業方式來確定

進行中國銀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進行本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將讓本集團使用暫時閒置的資金認購風險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可讓本集團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提高本集團閒置資金的收益，並增加本集團的收益。本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並非以全球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撥支，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運作。董事認為本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603906)，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港交所：2465)。四川鋰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車用精細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

中國銀行乃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中國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於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5年5月26日根據前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向中國銀行認購總購買金額人民幣2.00億元的理財產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5年6月17日根據前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向中國銀行認購總購買金額人民幣1.00億元的理財產品；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5年6月24日根據前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向中國銀行認購總購買金額人民幣1.00億元的理財產品。

由於進行本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時，總額為人民幣4.00億元的前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仍未結付，因此前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及本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應予合併計算。由於前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及本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出5%但低於25%，本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持牌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88)
「本公司」	指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前身江蘇龍蟠石化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3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06)，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65)
「本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I」	指	四川鋰源向中國銀行認購理財產品，購買金額為人民幣81,830,000元，詳情於本公告披露
「本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II」	指	四川鋰源向中國銀行認購理財產品，購買金額為人民幣85,170,000元，詳情於本公告披露

「本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	指	本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I及本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II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H股全球發售，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I」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6日向中國銀行認購理財產品，購買金額為人民幣98,00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00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公告披露
「前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II」	指	四川鋰源於2025年6月17日向中國銀行認購理財產品，購買金額為人民幣49,0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0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公告披露
「前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III」	指	四川鋰源於2025年6月24日向中國銀行認購理財產品，購買金額為人民幣49,0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0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的公告披露
「前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	指	前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I、前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II及前次中國銀行認購事項III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鋰源」	指 四川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2025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及康錦里先生。